

39



河北大学法学院与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河北大学法学院与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河北大学法学院

乙方：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为有效实现河北大学法学院与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创新,促进河北大学法学院与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共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河北大学法学院与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共建河北大学法学专业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和产学研协同育人基地,强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2. 充分发挥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学科资源、师资力量和科研力量雄厚的优势,为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支持和专家咨询。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 共同完成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定期接收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到本单位进行实习、实践教学活动。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参与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指派优秀工作人员作为实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职业观,提升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实践能力。

2. 共同开展相关理论课题的研究工作。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则应充分依靠专业人才资源和科学研究能力,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3.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和法学专业为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提供智力支持。根据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的需要，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和专业应当选派有关专家教授为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相关专题讲座，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竞秀区监察委员会的相应要求，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和专业可指派专家教授提供咨询建议。

4. 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为河北大学法学专业提供实务课程建设支持。适应有效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需要，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可指派业务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为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学生举办实务专题讲座，参与法学专业的教学活动。

5. 河北大学法学院和保定市竞秀区监察委员会定期开展法学专业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形式的交流活动，不断推动共建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共建内容的深化。

第四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负责人：

陈玉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王良

年 月 日